

附件

商丘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附着物名称	现状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平房	土木结构	平方米	360—450	土坯或夯土墙、瓦顶
	砖木结构	平方米	495—585	全砖墙、瓦顶
	砖混结构	平方米	540—675	砖墙 预制或现浇夯板顶
二层以上楼房	砖木结构	平方米	540—630	
	砖混结构	平方米	585—720	
活动板房(含铁皮房)		平方米	140—200	四面有围墙、门窗齐全
简易房	砖墙结构	平方米	180—350	四面有墙、未捶顶; 墙体不全的按底价补偿
	棉瓦、油毡顶	平方米	180—270	土坯墙、草顶可参照此低标准执行
钢结构棚	钢筋骨架	平方米	300—500	注结构为20公分以上工字钢支撑
钢架棚	钢、铁架支撑	平方米	110—130	铁皮或复合板顶
简易棚		平方米	60—80	高2米以上
室外楼梯	砖墙结构	平方米	270—350	按垂直投影面积
铁艺围墙	钢筋、不锈钢焊接	平方米	78—120	
砖混围墙	二四墙	平方米	100	墙高2米, 基础高度不算